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2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

负责人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对有关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如有必要，独立董事应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若有关事项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文件上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分析问题的成因，判断其风险程度，探求解决方案。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三章 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上述意见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因执行公司上市地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能限制和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